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夏瑞珠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3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4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143年3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3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118萬元，利息按債權人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.39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079,474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
02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5月19日送
03 達予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4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